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福海县 2024 至 2025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政府
购买服务

招 标 编 号：WBZFCG202414

采 购 人：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万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招标公告

福海县2024至2025年度城市园林绿化政府 购买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福海县 2024 至 2025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政府购买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BZFCG202414

项目名称：福海县 2024 至 2025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7243699.42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协商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加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需具备有效

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纪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00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0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勒泰市团结南路202号御华园小区2栋2层10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福海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地址：福海县

联系方式：0906-34723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万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南路 202 号御华园小区
2 栋 2 层 10 号

联系方式：1520905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珊珊

电话：15209052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福海县 2024 至 2025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WBZFCG202414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人名称：福海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联系人：刘鹏育 联系电话：0906-3472347 地址：福海县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万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南路 202 号御华园小区 2 栋 2 层 10 号 电话：15209052055 联系人：江珊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付款方式：资金分二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第二次支付时间为每年 10 月 30 日之前。
7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柒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肆角贰分（7243699.42 元），超过最高限价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8	财务状况：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审核的财务报表

9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1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参加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不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140000元整（壹拾肆万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万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账号：3008120709200033035 注： 投标保证金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请投标人自行确定好到账日期，因自身原因缴纳保证金未按开标截止前到账的，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保函需从政采云平台出具，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有效期：_90_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4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5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16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备注：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联系电话:95763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p>
--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付款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询问和质疑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

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服务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服务技术描述（人员配置、规章制度、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应急预案、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偏离表等。

(4) 投标服务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胶装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6)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5 条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5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6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所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 (2) 投标人所拥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证书；
- (3)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内容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技术服务需求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6.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疆万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须提前一个工作日）；

- 3) 银行汇票;
- 4) 本票;
-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请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公布之后将单位退保证金公账户信息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如未发送, 保证金逾期未退还将由投标人承担。

17.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 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人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建议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胶装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胶装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指定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未到场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5.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2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6.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 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报价不全, 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0.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投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_____ (下称甲方) 和 (下称乙方) 就 (中标方) 所需的 _____ 项目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在此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a) “甲方”指的是_____。

(b) “乙方”指的是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提供商。

(c) “合同”指的是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协议, 它被记录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 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由证明体现的所有文件, 包括其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及承诺。

(d)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乙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e)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 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f) “工程”系指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制作及其它相关部分的施工。

(g)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

(h) “甲方、发包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 接受合同货物、承包施工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i) “乙方、承包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承包施工的经济实体。

(j)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绿化养护服务的地点。

(k)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文件规定接受绿化养护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4

2. 合同标的: 见服务一览表

2.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管理服务。

2.2 乙方保证其用于管理服务的产品 (劳务除外) 是全新的、质量优良的。

2.3 乙方提供合同服务的范围按乙方在响应文件报出的并经甲方同意认可的服务范围执行。

3. 服务范围

3.1 合同服务范围包括了本文件第四章所要求的内容, 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服务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服务范围中应该有的, 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服务补上, 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如发现不属服务要求中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

漏和缺项，而纯属乙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服务的金额是多少，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提供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按双方签订的《服务清单》（如果有的话）、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4. 合同价格

4.1 以本合同条款第 2 条规定的合同标的和合同规定及乙方完成对合同应承担的义务为基础，乙方供应的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该价格包括水费、人员服务费、材料费、修理费、维护费、工具及服装费、国内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保险费等及乙方应纳税款，即为到本项目服务地点和期限完成服务的完税价。

4.2 合同分项价格

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4.3 上述合同价格是提供合同服务时的固定不变价格，借任何理由调价都是不允许的。

5.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5.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5.2 合同款的支付：

5.2.1 付款币种

本次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达到绩效考核标准付款（考核标准详见合同后考核内容及各考核附表）

25

6. 服务期

6.1 本合同的服务期 _____。

7. 违约责任

7.1 _____。

8.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服务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 / 或服务期的详细说明。双方

同意后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8.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份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8.3 如果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8.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服务质量低劣或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另择服务人。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9.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26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10.3 双方约定的有审判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为：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

10.4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0.5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0.6 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1.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2. 其它

12.1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签字。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质保期满后货款结清时止。

12.2 本合同一式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其中乙方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甲方执正本份，副本___份。

12.3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转包。甲方在监控过程中若发现有转包行为的且已形成事实，按转包金额的两倍进行罚款，罚金从服务款中扣除。

12.4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是外，均不得泄漏给无关的第三方。

12.5 本合同明确了双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享有或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权利和义务。

12.6 买、卖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如果有的话）、乙方的评标答疑记录、乙方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函、变更函（或通知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注：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按照《城市绿化公共服务方案》执行，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详见附件1）。

2、服务标准：福海县城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详见附件2）

3、绿化养护面积：174.42万平方米，其中：一级养护：49.3751万平方米、二级养护：42.6223万平方米、三级养护：60.30003万平方米、四级管护绿地22.1221万平方米。

附件 1

福海县城市绿化公共服务方案

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文明重要组成部分，绿化养护管理是一项系统的大工程，它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持续性以及长期性，为保障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到位，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绿化服务内容

(1) 春季园林绿化养护方案（3-5 月份）

施肥：按照薄肥勤施方法，采用复合肥混合氮肥；

防治病虫害：重点防治病虫害用杀虫剂及杀菌混合对植物进行喷施；

修剪：重点修剪长枝、病虫枝；

浇水：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除草：对绿化带内杂草进行拔除；

公园育花苗 25 万-30 万株。

(2) 夏季园林绿化养护方案（6-8 月份）

浇水：着重抗旱保苗，采用早晚浇水的方法错时淋水；

施肥：可适当对苗木喷施少量肥料；

防治病虫害：主要防治叶面病虫害的发生，针对性喷施农药；

对植物进行防晒保护，主要是设置遮阳网；

(3) 秋季园林绿化养护方案（9-10 月份）

修剪：对绿篱进行修剪整形，乔木着重剪去病虫枝、徒枝、过密枝；

施肥：对绿化带及树木进行施肥，肥料采用复合肥混合磷钾肥；

淋水：检查土壤湿润度，适时淋水。

中耕松土：对土壤进行一次中耕松土，改善土壤疏松度，以促使植物根系生长。

防治病虫害：针对秋季病虫进行喷施农药。主要防治介壳虫、叶枯病、红蜘蛛等。

冬季即将来临，对部分乔灌木进行御寒措施。

(4) 冬季园林绿化养护方案（12-2 月份）

修剪：进行冬季整形修剪。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

施肥：施冬肥要深施、施足，以改良土壤。肥料采用复合肥有机肥结合。

防治病虫害：主要做好越冬害虫的防治，对树木进行刷白保护。

防寒防雪：冬季雪期较长、气候寒冷，对一些植物进行防寒、防雪保护。

二、常规养护工作

（一）浇水：根据气候特点，每年 3-6 月份，8-10 月份是对树木灌溉的关键时期。浇水方式分为洒水车浇水、胶管浇水、喷管浇水；

（二）排涝：排除绿地中多余的积水，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排涝方法主要为开沟、埋管、打孔等；

（三）防治病虫害：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

（四）修剪：修剪期分为冬季修剪和夏季修剪；

附件 2

2024 年全县绿化管护面积统计表

区域	序号	地段名称	2024 绿化面积 (m ²)	2023 绿化面积 (m ²)	差值	备注
广场	1	河滨公园	233100	233100	0	2 级管护 (含花卉)
	2	新家园 (三角地对面)	13333	13333	0	2 级管护 (含花卉)
	3	迎宾广场	52200	52200	0	2 级管护 (含花卉)
	4	政府广场	29277	29277	0	2 级管护 (含花卉)
	5	大庆广场	35267	35267	0	2 级管护 (含花卉)
	6	幸福路小游园	6975	6975	0	2 级管护 (含花卉)
	7	华韵小区广场	34774	34774	0	2 级管护 (含花卉)
	8	老交警队对面小广场	14982	14982	0	2 级管护 (含花卉)
	9	永安西路小游园广场	6315	6315	0	2 级管护 (含花卉)
老城区	1	团结路	13502	13502	0	1 级管护 (含花卉)
	2	永安路	17131	17131	0	1 级管护 (含花卉)
	3	人民路	19315	19315	0	1 级管护 (含花卉)
	4	济海路	7583	7583	0	1 级管护 (含花卉)
	5	幸福路及海江鱼庄对面	128731	128731	0	1 级管护 (含花卉)
	6	龙福大桥两侧及南岸新增	48685	48685	0	3 级管护
	7	二小后面	10300	10300	0	3 级管护
	8	福照小区后面 (环卫队北面)	9605	9605	0	3 级管护
	9	银海路延伸段	8668	8668	0	3 级管护
	10	光明路	15133	15133	0	3 级管护
	11	光明路延伸段	13350	13350	0	3 级管护
	12	银海路	12333	12333	0	3 级管护
	13	兴海路	5133	5133	0	3 级管护
	14	青年路	14667	14667	0	3 级管护
	15	双拥路	10000	10000	0	3 级管护
	16	敬老院对面	54432	54432	0	3 级管护
	17	福科路	18000	18000	0	3 级管护
	18	殡仪馆西面	20157	20157	0	4 级管护
	19	殡仪馆对面	24700	24700	0	4 级管护

	20	河堤绿化	100000	100000	0	4级管护
	21	银海路延伸段 福盛路	48000	48000	0	4级管护
西城区	1	人民西路	18850	18850	0	1级管护(含花卉)
	2	博海路	9896	9896	0	1级管护(含花卉)
	3	幸福西路	8301	8301	0	1级管护(含花卉)
	4	福承路	8225	8225	0	3级管护
	5	福锦路	5614	5614	0	3级管护
	6	福瑞路	6042	6042	0	3级管护
	7	福运路	25873	25873	0	3级管护
	8	福裕路	3075	3075	0	3级管护
	9	滨海路	5611	5611	0	3级管护
	10	火车站站前广场	61016	61016	0	3级管护
	11	旅游文化产业 园	11639	11639	0	3级管护
	12	西城区党校后	11949	11949	0	3级管护
巷道	1	曙光巷道	3636	3636	0	1级管护(含花卉)
	2	文化巷道	992	992	0	1级管护(含花卉)
	3	鑫邦巷道	2571	2571	0	3级管护
	4	政府后巷	1894	1894	0	3级管护
	5	平安巷道	1201	1201	0	3级管护
	6	健康巷道	3648	3648	0	3级管护
576	1	576线	152476	152476	0	1级管护(含花卉)
	2	阿尔达乡至水 泥厂	26000	26000	0	1级管护(含花卉)
东城区	1	人民路交叉口 至华韵小区	32370	32370	0	1级管护(含花卉)
	2	福源路	67074	67074	0	3级管护
	3	职教园区周边 道路	28364	0	28364	4级管护
规划 区外	1	324检查站	7972	7972	0	3级管护
2024 新增	1	324两侧(迎宾 大道)	67575	0	67575	3级管护
	2	建设小区新增 绿化	22100	0	22100	1级管护(含花卉)
	3	盛世华城新增 绿化	10088	0	10088	1级管护(含花卉)
	4	大富豪后面	7780	0	7780	1级管护(含花卉)

	5	人民渠大加油站对面	10000	0	10000	1级管护(含花卉)
	6	帝苑两侧	3994.1	0	3994.1	3级管护
	7	人民渠老交警队北侧	14800	0	14800	3级管护
	8	龙福大桥志愿林	66411.2	0	66411.2	3级管护
	9	政府服务大厅周边	6510	0	6510	3级管护
	10	金色书院周边	5000	0	5000	1级管护(含花卉)
养护总面积			1744195.3	1501573	242622.3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单价/平方米			金额(元)
一级管护		493751				
二级管护		426223				
三级管护		603000.3				
四级管护		221221				
总计						

附件 2

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表

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1	植株存(成)活率	10	1、原有树木存活率达 95%以上， 2、补植树木成活率达 90%以上；3、 草坪覆盖率达≥90%；单块斑秃面积 不超过 0.5 平方米或 10 平方米绿地内 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	每单元 绿地存(成) 活率每低于 要求 1 个百 分点扣 1 分； 其他每处扣 0.5 分；		
2	灌溉	15	1、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 无遗漏地块和植株，2、无跑冒滴漏、 过量灌溉浪费水现象。3、绿化灌溉 设施完好，维护到位，运行正常；4、 喷头布置科学合理，喷洒全面均匀； 5、滴头距树木中心点距离在±20cm 以内，保证滴头水滴自滴头处垂直下 落，无堵塞；6、阀门井设施完好， 井内清洁无杂物；各类阀门开启、关 闭正常；整体无滴漏现象，按要求操 作。	不合要 求的每单元 绿地每项每 次扣 0.5 分；		
3	修剪	15	1、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 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2、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 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3、落叶 树新梢生长健壮，无黄叶、焦叶、卷 叶；4、绿篱、色块、模纹等修剪及 时,枝叶茂密整齐,按要求高度修剪， 修剪要符合几何图案要求，平面、立 面平整，边角整齐，曲线流畅，无死 株、断档，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新 生萌蘖枝条高于原面长度，其他不大 于 15cm；5、混播草定期修剪，草坪 高度、边缘整齐，无漏剪，高度控制 在 10 厘米为宜，不得高于 15cm，秋 季最后一次修剪高度控制在 6cm；三 叶草每年修剪两次。6、及时抹芽， 抹芽高度依据树干高度确定，一般在 2 米以上，修剪时间和操作符合技术 要求。	不合要 求的每单元 绿地每项每 次扣 0.5 分；		
4	施肥	10	1、施肥量、施肥时间及施肥方 式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不因过量或不 均匀引起肥害；	不合要 求的每单元 绿地每项每 次扣 1 分；		

5	中耕除草	10	1、及时中耕清除绿地内杂草，混播草坪及其中树坑内单元绿地杂草覆盖率低于3%，三叶草单元绿地内杂草覆盖率低于5%，2、绿篱、色块、花坛、花带内单元绿地杂草覆盖率低于5-10%，3、裸露绿地单元绿地内杂草覆盖率低于15-20%，无大株杂草，4、圃地杂草及时清除，杂草覆盖率低于15%；5、原有防护林各类杂草高度低于40cm；6、中耕除草深度适宜，符合技术要求，不损伤植物根系；	不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5分；		
6	病虫害防治	10	病虫害及时控制，绿地内蛀干害虫有虫率不超过3%，枝梢被害率不超过5-10%。病害感病株率不超过5-10%；无药害。按病虫害防治技术措施及要求开展植保工作。	不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5分；		
7	树穴开挖	5	树穴规范美观，符合标准要求；1、草坪中乔木、灌木、球类等独立个体的树穴；呈圆形，要求界限清晰，线条流畅。具体要求如下：乔灌木干径≤10cm，树穴半径为50cm；干径>10cm，树穴半径为75cm。2、片状密植的灌木、模纹、绿篱的整体树穴；依据植株栽植的外围线开挖，要求界限清晰，线条流畅。边界草坪应切边，切边宽度为25cm。3、滴灌区域乔木、灌木、球类等独立个体的树坑；直径60cm，呈圆形。草坪与绿篱、色块、模纹、树木树坑之间界限清晰，切边线条顺直、流畅，无相互侵占交叉。	不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5分；		
8	绿地保洁、垃圾清运	10	1、绿地整洁，无或无明显各类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砖头、石块、建筑垃圾等，2、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杂草、废土等）、绿地内及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或不超过三天，3、做到巡视保洁。	不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5分；		
9	园林设施、植物保护	10	1、组织绿地看护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看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绿地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园林主管部门，配合主管部门查处协助执法部门处理毁绿案件；2、绿地完整，绿地红线不被侵占；3、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树干上无钉钉、拴挂现象，4、无乱摆、乱放、乱搭、乱建、乱停、人为践踏现象。	不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1分；		
10	树干涂白	5	树木按园林养护规范要求涂白，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扣1	不合要求的每项每		

			分。	次扣 1 分；			
11	专项考核		<p>1、因承包单位养护管理不力导致以下情况的，进行扣分：凡地区及县领导各类批示中提出批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反映的园林管理问题，群众来信、来访、热线电话中反映的问题，媒体负面曝光的，经查实后，每次扣 2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分；2、因责任单位养护管理得力出现以下情况的，进行加分：地区通报表扬的，加 2 分；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查实后，加 2 分；3、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节日或区、市重大接待、迎检等时期，养护管理单位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养护工作；若不能按园林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交待任务，造成负面影响，扣 3 分。</p>				
总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占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70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技术部分 (7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人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人员配置 (12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构成是否合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p> <p>①项目拟投入人员充足； ②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 ③人员分工明确； ④工作经验丰富。</p> <p>以上内容齐全的，每项计 3 分，最高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规章制度 (12分)	<p>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养护或环卫管理台账制度； ②人员考核机制； ③安全操作规范； ④人员配置及岗位划分图。</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 3 分，最高得 12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 (15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绿化养护方案结合当地环境及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且方案能结合实地现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养护方案及措施； ②虫害防治方案； ③苗木补植措施等内容；</p>

	<p>④附属设施维护方案；</p> <p>⑤绿化作业制度管理及各类安全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3分，最高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p>
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8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环卫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清扫保洁方案；</p> <p>②垃圾清运方案；</p> <p>③洒水降尘方案；</p> <p>④冬季清雪除冰、积雪拉运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p>
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5分)	<p>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进行评审。拟配置得机具设备、作业工具等得选用档次及是否齐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落叶收集器、道路清扫设备、绿化喷洒车、登高车、高压喷药机、草坪机、落叶吹风机、高枝油锯、割灌机等施工、养护设备）</p> <p>每提供一项设备加0.5分，最多加5分。</p>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6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安全防护措施；</p> <p>②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作业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3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应急预案(6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重大节点、迎检应急预案；</p>

		<p>②防火突发应急预案；</p> <p>③防疫突发应急预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每项计2分，最高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服务达标 承诺及不 达标改善 措施(6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服务达标承诺；</p> <p>②服务未达标改善措施。</p> <p>以上内容详细具体完善、条理清晰、承诺指标高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 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 1.8 投标承诺书；
- 1.9 投标保证金凭证。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9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新疆万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疆万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 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

1.6.1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疆万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6.2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6.2.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1.6.2.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1.8 投标承诺书

致：新疆万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2.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业主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9 投标保证金凭证（汇款凭证、开户证明或开户许可证）

投标文件

（所有部分装订成一册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

投标人盖章（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其他费用			
总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	工作内容	人数	单位	单价（元）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其他费用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本表必须完整填写。表中内容必须做分析，不得缺项，表中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在此基础上可以增项做分析，此表可扩展。

2.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WBZFCG202414

项目名称：福海县 2024 至 2025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政府购买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 规格	偏离 情况	说明
1	服务内容		按照《城市绿化公共服务方案》 执行，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服务 标准		福海县城园林绿化养护标椎			
3	绿化 养护 面积		绿化养护面积：174.42 万平方米， 其中：一级养护：49.3751 万平方 米、二级养护：42.6223 万平方米、 三级养护：60.30003 万平方米、 四级管护绿地 22.1221 万平方米。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服务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按照《城市绿化公共服务方案》执行， 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2	服务地点	福海县			
3	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			
4	投标有效期	90天			
5	保证金	140000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时间、条件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部分格式）

一、目录

2.7.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须提供中标/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7.2 项目人员配备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7.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2.7.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6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7.2 项目人员配备表（后附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及相关证书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业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共____人。

注：此表不足可以按照格式扩展。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7.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技术描述（人员配置、规章制度、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应急预案、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偏离表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7.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7.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格式自拟提供。